

委 托 书

陕西中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函授站：

兹有（委托人姓名）_____、性别_____、身份证号码
_____, 西北大学_____级_____专业
（专科起点本科☐/高中起点专科☐）学生。

我本人因如下原因：_____

_____, 不能亲自来校领取毕业证书及毕业档案等事宜。

现委托（被委托人姓名）_____、性别_____、身份证号码
_____代表我本人办理上述事宜，请予以办理。

我声明委托书内容均系我个人意愿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本人（
委托人）承担，与西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陕西中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函授站无关。

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被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1年___月___日

日期：2021年___月___日

【备注：委托书请使用 A4 纸打印后，使用黑（蓝）色签字笔填写，签名必须由委托人手写。请附委托人人证合一 照 1 份、被委托人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 1:1 比例彩色复印件 1 份；委托书及上述材料收存。】

人证合一照片拍摄标准

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、尊重学生本人意愿、维护学生隐私权，凡在校期间由学生本人申请或授权委托他人办理学籍变更、个人信息修改、开具证明、领取学历或学位证书等事项，均需提供学生本人与其身份证同框照片（以下简称“人证合一照片”），作为证明由学生本人申请的凭证，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需提供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面、等大小复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）1 份。

学生本人“人证合一照片”拍摄要求：

1. 学生手持身份证于胸前面部正下方、身份证有“持证人照片”一面（反面）面向照相机，拍摄包含学生面部与身份证同框的半身照。请勿使用自拍，自拍会导致身份证文字信息反拍，无法进行识别。
2. 学生面部图像与身份证正面信息必须清晰。

标准人证合一照片示意图如下：

